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1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現有制度及擬議新制度下的資格檢定考試和持續訓練要求，以及就現有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檢定考試和持續訓練要求所作的過渡安排；及
- (b) 方便現有強積金中介人順利過渡至新制度及新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的支援措施(例如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日